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二)三年內(自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

二、具有臺北市特殊教育助理員職前訓練證明(36小時培訓成績及格)者尤佳。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各條款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貳、甄選類別與員額：

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名	若干名	工作期間自起聘日至115年7月31日止，採一年一聘。	1. 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2. 寒暑假期間應配合參加本局或學校(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課後照顧班服務，其他時間則應返回進用單位指定之上班地點，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3. 如有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招考梯次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及專長知能
1招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二)三年內(自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 二、具有臺北市特殊教育助理員職前訓練證明(36小時培訓成績及格)者尤佳。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各條款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2招	同1招資格
3招	同1招資格
4招	同1招資格
5招	同1招資格
6招	同1招資格
7招	同1招資格
8招	同1招資格
9招	同1招資格
10招	同1招資格

肆、報考期程：

招考梯次	公告日期	報名截止時間	甄選時間	放榜日期	成績複查提出時間	錄取者報到時間	備註
1招	115年 2月5日	115年 2月10日 上午11時	報名截止日上午11時30分前報到完畢，下午1時30分開始甄試。	甄選之日 下午5時 前公告	甄選次日 上午10時 前	甄選次日 中午12時 前	甄選報到 逾時以棄 權論
2招	115年 2月5日	115年 2月11日 上午11時	報名截止日上午11時30分前報到完畢，下午1時30分開始甄試。	甄選之日 下午5時 前公告	甄選次日 上午10時 前	甄選次日 中午12時 前	甄選報到 逾時以棄 權論
3招	115年 2月5日	115年 2月12日 上午11時	報名截止日上午11時30分前報到完畢，下午1時30分開始甄試。	甄選之日 下午5時 前公告	甄選次日 上午10時 前	甄選次日 中午12時 前	甄選報到 逾時以棄 權論
4招	115年 2月5日	115年 2月13日 上午11時	報名截止日上午11時30分前報到完畢，下午1時30分開始甄試。	甄選之日 下午5時 前公告	甄選次日 上午10時 前	甄選次日 中午12時 前	甄選報到 逾時以棄 權論
5招	115年 2月5日	115年 2月23日 上午11時	報名截止日上午11時30分前報到完畢，下午1時30分開始甄試。	甄選之日 下午5時 前公告	甄選次日 上午10時 前	甄選次日 中午12時 前	甄選報到 逾時以棄 權論
6招	115年 2月5日	115年 2月24日 上午11時	報名截止日上午11時30分前報到完畢，下午1時30分開始甄試。	甄選之日 下午5時 前公告	甄選次日 上午10時 前	甄選次日 中午12時 前	甄選報到 逾時以棄 權論
7招	115年 2月5日	115年 2月25日 上午11時	報名截止日上午11時30分前報到完畢，下午1時30分開始甄試。	甄選之日 下午5時 前公告	甄選次日 上午10時 前	甄選次日 中午12時 前	甄選報到 逾時以棄 權論
8招	115年 2月5日	115年 2月26日 上午11時	報名截止日上午11時30分前報到完畢，下午1時30分開始甄試。	甄選之日 下午5時 前公告	甄選次日 上午10時 前	甄選次日 中午12時 前	甄選報到 逾時以棄 權論
9招	115年 2月5日	115年 3月2日 上午11時	報名截止日上午11時30分前報到完畢，下午1時30分開始甄試。	甄選之日 下午5時 前公告	甄選次日 上午10時 前	甄選次日 中午12時 前	甄選報到 逾時以棄 權論
10招	115年 2月5日	115年 3月3日 上午11時	報名截止日上午11時30分前報到完畢，下午1時30分開始甄試。	甄選之日 下午5時 前公告	甄選次日 上午10時 前	甄選次日 中午12時 前	甄選報到 逾時以棄 權論

註：如有公告錄取人員時，續行招考併予終止不再繼續辦理；報到日如遇停止上班上課或例假日時，報到時間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伍、報名方式：

- 一、繳驗證件：請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證件缺交、超過報到時間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後續甄選程序。

陸、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及簡要自傳（如附件一）。
- 二、資格證件：請於甄選當日攜帶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
  - (一) 雙證件正本及影本（國民身分證及其他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護照等）。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 其他專長證明。(無則免繳)
  - (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備妥本人3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同報名表），並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柒、甄選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捌、甄選方式及日期：

- 一、證件查驗與報到：應試者應依各招考梯次規定之甄選時間至本校進行證件查驗，完成報到手續後參加甄試。
- 二、甄試內容：
  - 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當場即席回答；內容含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含模擬情境說明）」、「對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之態度及熱誠」、「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等三方面進行評估。

玖、成績計算：

- 一、上開類科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遞補為正取名額。總分10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80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不足額錄取，經錄取後，職務之安排由本校派任之。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僱用。

壹拾、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本校網址 <https://www.tzes.tp.edu.tw/nss/p/index>。
- 二、錄取者應於**放榜後次一上班日上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成簽約手續，繳交相關證件，逾期以棄權論，並依序通知備取者。

壹拾壹、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經甄選錄用者，到職前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X光透視）及同意本校性犯罪資料查證。
- 四、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六、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之教育訓練規定如下：

- (一)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3個月內，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之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二)在職教育訓練：每年應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24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三)前述之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3小時以上。

七、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工作內容（如附件11）：

- (一)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 (二)寒暑假期間應配合參加本局或學校（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課後照顧班服務，其他時間則應返回進用單位指定之上班地點，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三)如有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月薪制學生助理員解聘（僱）規定：

- (一)月薪制學生助理員聘約期間，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4條至第23條各條款規定情形，應予解聘（僱），並依法規規定認定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二)本辦法第16條第1款有關「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規定，指違反本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3款、「臺北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守則」（附件11）、雙方契約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內有關臺北市特教助理員工作職責內容等情形，有具體事實者。

九、若於聘約期間，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原服務之學生轉學或無服務需求者，該員應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派至適當學校（幼兒園），不同意調派者，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十、本次甄選進用之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其月薪資為新臺幣32,689元，另年終工作獎金及考核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及進用訓練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任職期間之服務內容、薪資、待遇、考核、休假、教育訓練及權利義務等相關事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及進用訓練考核作業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另行公告。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啟

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學歷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合格證書	科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特殊表現 具體事項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填表人簽章								

二、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資料 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 ) 無 ( )	教師應徵資格證明	有 ( ) 無 ( )
	自傳	有 ( ) 無 ( )	畢(結)業證書	有 ( ) 無 (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有 ( ) 無 ( )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 ( ) 無 ( )

三、審查結果：

資格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試資格	審員人 員簽章		注意 事項	
----------	---	------------	--	----------	--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簡要自傳  
(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家庭概況：

---

---

---

---

---

---

---

---

二、實務經驗：

---

---

---

---

---

---

---

---

三、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

---

---

---

---

---

---

---

四、其他：

---

---

---

---

---

---

---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